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能投集团")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 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次可交换债券")已获得上海 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(上证函〔2023〕2104 号),并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质押登记,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 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6)。

公司近日收到能投集团通知,本次可交换债券,即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一期),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发行。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"23MYEB1",债券 代码为"137180",实际发行规模为4.242亿元人民币,债券期限为3年,票面 利率 2.0%。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25 元/股,换股期限为本期债券发 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 1 个交易日止,即 2024年4月10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。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 下一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,及时披露能投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 况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